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曾年根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财务部核算确认，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因关联方扩大产能，与公司的订单量增加，公司与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 156,555.66 元、与义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 61,538.47 元（上述均为销售养殖设备）。

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 2,000 万元银行贷款，由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总公司及曾年根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234 万股）及配偶肖水女女士、雷三根先生（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82 万股）及配偶李毛女女士、胡桂生先生（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882 万股）及配偶廖淑平女士、廖红兵先生（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882 万股）及配偶郭志芳女士为上述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曾年根先生及配偶肖水女女士、雷三根先生及配偶李毛女女士、胡桂生先生及配偶廖淑平女士、廖红兵先生及配偶郭志芳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

总公司提供反担保。

(2) 2017年11月7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由公司以前房权证高新区字第S00473413号、S00473414号、S00473415号、S00473416号、S00473417号、S00473418号房产及高新国用(2015)第3804号土地进行抵押及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年4月25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申请450万元银行贷款，由公司以前房权证高新区字S00473419号、S00473420号房产及高新国用(2015)第3803号土地进行抵押及曾年根、雷三根、胡桂生和廖红兵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8年5月18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1,300万元银行贷款，由曾年根先生及配偶肖水女士、雷三根先生及配偶李毛女士、胡桂生先生及配偶廖淑平女士、廖红兵先生及配偶郭志芳女士为上述借款按130%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申请贷款，已经公司2017年4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4月27日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4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15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担保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曾年根先生及配偶肖水女士、雷三根先生及配偶李毛女士、胡桂生先生及配偶廖淑平女士、廖红兵先生及配偶郭志芳女士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反担保属于关联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曾年根、雷三根和胡桂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西增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西增鑫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鑫安装”）成立于2016年7月1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增鑫安装总资产分别为292.17万元和235.01万元、净资产分别为227.80万元和232.08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650.18万元和138.6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54万元和4.27万元。鉴于增鑫安装总资产和实现营业收入等占母公司比重很小，且目前已不存在未履行的业务合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增鑫安装。本次清算、注销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定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